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71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翁育芬	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1年5月16日	516,000元	MA0000000